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171號
115年度審簡字第11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秉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840號）及追加起訴（115年度偵字第3101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秉桓竊盜，共貳罪，各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魔爪能量飲料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謝秉桓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一、二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被告所犯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㈢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前科紀錄（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竟為圖一己私利，再犯本案2次竊取超商商品犯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且已賠償告訴人鄭羽妍（詳後述），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種類及價值，及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無業、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115年度審易字第194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9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考量被告另犯竊盜案件業經本院判處罰金刑（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為保障被告之聽審權，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爰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不另定其應執行之刑，俟於執行時，由被告所犯數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附此說明。

三、沒收：

㈠被告竊得告訴人林心怡管領之魔爪能量飲料1瓶（價值新臺幣【下同】59元，即追加起訴部分），為其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林心怡，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被告竊得告訴人鄭羽妍管領之香菸4包（價值合計480元，即起訴部分），固屬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被告於案發翌日即民國114年10月20日已至統一超商佳福門市支付600元一節，業據告訴人鄭羽妍陳明在卷，並有發票明細在卷可參（見115年度偵字第10840號偵查卷第8頁、第19頁），本院認被告所為賠償，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及追加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就本案2罪均願受罰金新臺幣1,000元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卷第29頁），本院既於上開求刑之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沈昱儒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姿蓉追加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鴻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0840號

被　　告　謝秉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秉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0月19日5時5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佳福門市內，徒手竊取鄭羽妍支配管領之香菸4包（價值合計新臺幣48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

二、案經鄭羽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秉桓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羽妍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且有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暨檔案光碟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開所竊得物，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上開時、地總計竊取香菸5包，惟觀本案現場監視器畫面，被告僅竊取4包香菸，則第5包香菸之部份，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述外，查無其他證據可佐，是被告此部份罪嫌尚屬不足，然竊盜第5包香菸之部份若構成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事實上同一案件之關係，為上開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檢　察　官　沈昱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　記　官　楊依靜
附件二：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1011號
被　　告　謝秉桓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16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審理之115年度審易字第1944號（快股）案件為相牽連案件，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秉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5月22日5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之全家超商土城立雲門市內，徒手竊取林心怡支配管領之「魔爪能量飲料」1瓶（價值新臺幣59元），得手後旋即離去。
二、案經林心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秉桓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經告訴人林心怡於警詢時證述綦詳，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暨錄影畫面截圖各1份在卷可參，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謝秉桓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開所竊得物，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同案被告謝秉桓前因竊盜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115年4月17日以115年度偵字第10840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5年度審易字第1944號（快股）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可參，本件與前案為相牽連案件，爰依前揭規定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檢　察　官　吳姿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　記　官　施怡瑄